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1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管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长城资管告知公司，拟定在该告知函内容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,814,569股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），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.31%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。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股东长城资管的告知函（《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），长城资管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,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227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期限内，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在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长城资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涉及此次长城资管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：

公告编号	公告名称	刊登日期	刊登媒体
2018-66	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	2018年11月17日	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2018-69	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 (减持达到1%)	2018年12月28日	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2019-03	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	2019年3月12日	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2019-04	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	2019年3月22日	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2019-17 (本公告)	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》	2019年5月10日	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二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2018/12/11	7.14	2,220,000	0.5221
	集中竞价	2018/12/25	7.27	530,000	0.1246
	集中竞价	2018/12/26	7.81	1,500,000	0.3528
	集中竞价	2019/3/19	7.58	600,000	0.1411
	集中竞价	2019/3/20	7.51	50,000	0.0118
	集中竞价	2019/4/10	7.52	2,000,000	0.4703
合计				6,900,000	1.6227

注：减持股份来源：2013年恒立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持有的限售股份。

减持次数：6

减持价格区间：7.14-7.81元/股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1,033,347	7.2981	24,133,347	5.675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1,033,347	7.2981	24,133,347	5.675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截至目前，长城资管持有公司 24,133,347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6754%，仍为持股 5%以上大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

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长城资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长城资管出具的《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9日